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9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19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訂定下文第 6 至 10 段所載的稅務寬減建議。

理據

2. 保險業是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重要一環。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香港有 161 家獲授權保險人 (包括 16 家專業再保險人)，全年毛保費收入達 5,145 億元。二零一七年，保險業的增加價值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3.7%，而從事保險業的人數超過 10 萬人。

3. 香港與倫敦、紐約、瑞士、百慕達群島、新加坡和迪拜均為全球主要保險樞紐。面對國際競爭，其他保險樞紐已相繼推出稅務優惠等不同措施，以提升本身的競爭力。以新加坡為例，憑藉特定的方便營商支援措施及稅務優惠，新加坡已獲認為屬亞洲的一個主要專項保險及再保險樞紐¹。英國和瑞士方面，也會在二零二零年調低公司稅稅率²。

¹ 舉例來說，新加坡是新興的海事保險中心，二零一八年海事保險業務的毛保費達 71.5 億港元，約為香港的三倍。

² 英國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把公司稅稅率由 19% 減至 17%，瑞士則會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把有關稅率由平均 17.06% 減為 12% 至 14%。

4. 目前，寬減利得稅 50%的措施，只適用於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和專業再保險人的再保險業務。香港有需要推出新措施，使本地營商環境更有利保險業發展，並協助保險業把握新機遇，包括“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商機。為此，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分別在《2018 年施政報告》及《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提供稅務寬減，以促進香港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例如空運、農業、巨災、政治風險、戰爭風險、貿易信用等業務)的發展，並藉此支援和促進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

5. 我們在諮詢業界意見和考慮國際稅務要求後，**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進一步為以下業務提供 50%利得稅寬減(即稅率為 8.25%)：

- (a) 直接保險人的所有一般再保險業務(見下文第 6 及 7 段)；
- (b) 直接保險人的特定一般保險業務(見下文第 8 及 9 段)；以及
- (c) 特定的保險經紀業務(見下文第 10 段)。

建議的 8.25%利得稅稅率會令香港的競爭力大致媲美新加坡。現時，新加坡為專項業務提供 8%寬免稅率，為海事保險業務和經紀業務提供 10%寬免稅率。

立法建議

A. 一般再保險業務

6. 現時，專業再保險人所有一般及長期再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均享有 50%利得稅寬減。除了專業再保險人外，部分直接保險人也經營再保險業務，卻未能獲得上述只適用於專業再保險人的利得稅寬減。直接保險人包括以下幾類保險人：

- (a) 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經營訂明類別的保險或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

(b) 倫敦勞合社；以及

(c) 保監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7. 我們**建議**把現時適用於專業再保險人的稅務寬減，擴大至涵蓋直接保險人（即條例草案所指的“指明保險人”）的所有一般再保險業務，以鼓勵這些公司開展或擴展再保險業務。上述建議也有助我們達到把香港發展成為再保險樞紐的政策目標。

B. 一般保險業務

8.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載的一般業務類別，一般保險業務分為 17 類。由於海事保險業務及專項保險業務並非獨立類別，保險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獲得某類一般保險業務類別的授權後，可承保該類別的海事相關風險及專項風險。我們**建議**直接保險人的一般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可享 50% 利得稅寬減，但涉及以下五類風險或法律責任的業務除外：

(a) 健康風險；

(b) 按揭擔保風險；

(c) 汽車損壞風險；

(d) 僱員補償法律責任；以及

(e) 業主立案法團的第三者法律責任。

擬摒除的業務與協助香港保險業維持競爭力和把握新商機的政策目標一致。

9. 上文第 8 段建議的受惠範圍涵蓋所有在現行市場做法下與承保海事相關風險或專項風險有關的一般保險業務類別。此外，建議也讓直接保險人日後可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靈活地承保在《保險業條例》所訂不同類別的一般保險業務下的專項風險。

C. 保險經紀業務

10. 保險經紀以專業顧問身分為客戶在市場上尋找最合適的保險方案，在建議客戶應在何處投保風險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稅率下調會降低投保成本，令香港更能吸引保險經紀到來為客戶物色保險產品。我們**建議**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投購以下合約的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可享 50% 利得稅寬減；該等合約為(a)與專業再保險人訂立的所有一般及長期再保險合約；(b)與直接保險人訂立的所有一般再保險合約；以及(c)與直接保險人訂立的某些一般保險合約(涉及的範圍與上文第 8 段所建議者相同)。

D. 行政條文

11. 我們需要擬訂行政條文，以處理上文第 6 至 10 段所述的新稅務寬減的執行事宜。具體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防止避稅條文

12. 直接保險人可能會藉虛假的保險互換安排，取得上文第 6 及 7 段所述適用於一般再保險業務的新稅務寬減。舉例來說，直接保險人可能會互相購買一般再保險以分出各自的風險(屬同一類別風險)，主要目的是要取得稅務利益而非基於真正的風險管理需要。正如《稅務條例》現行的打擊避稅條文³，我們**建議**加入一項主要目的測試條文，訂明如公司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要逃避或延遲繳稅責任或減少應付稅款，該公司從該項或該等交易所得的應評稅利潤不可獲利得稅半額寬減。

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13. 目前，《稅務條例》第 23A 條訂定非人壽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方法⁴，為確定整體保險業務(而非個

³ 《稅務條例》已訂立主要目的測試的相類似條文，以拒絕提供稅務扣除(例如附表 45 第 14(c)條)或特別稅務處理(例如第 15E、18H 及 50AAJ 條)。

⁴ 該條不適用於保險經紀業務，其應評稅利潤會如其他非保險業務般確定。

別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提供法律基礎。然而，根據上文第 6 至 9 段所述的建議新稅務寬減，非人壽保險法團的某些保險業務⁵不屬稅務寬減的適用範圍。因此，我們**建議**加入一項與《稅務條例》第 23A 條相類似的新條文，以確定直接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或指明一般保險業務中可按擬議新訂的稅務措施獲得利得稅半額寬減的業務(下稱“合資格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我們也**建議**賦權稅務局局長(a)在計算合資格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時，摒除某些並非用於支援合資格保險業務的款項，以及(b)在合資格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之間，分攤某些不能純粹歸因於合資格保險業務的款項。

其他方案

14. 我們必須修訂《稅務條例》，才能推行建議的稅務寬減措施，以促進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的發展。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1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2 條，以訂明為施行《稅務條例》，勞合社及獲保監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保險業條例》第 6(1)(c)條所述者)，須視為法團；
- (b) 草案第 4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AB 條，以列出是次利得稅寬減的新訂條文中所用詞語的定義。另外，在《稅務條例》現有第 14B 條中專業再保險人及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定義，移至新訂第 14AB 條；

⁵ 這些業務包括非人壽長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以及涉及上文第 8(a)至(e)段所述五類風險或法律責任的一般保險業務。

- (c) 草案第 5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4B 條，為以下業務訂定利得稅寬減：直接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以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某些種類的保險經紀業務；
- (d) 草案第 6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9C 條，就取代《稅務條例》第 19CA 條，訂定相應修訂；
- (e) 《稅務條例》第 19CA 條就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訂定處理虧損的方法。草案第 7 條以新條文取代上述第 19CA 條。草案第 7 條所載的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因應《稅務條例》第 14B 條關乎保險法團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的利得稅寬減的修訂，作出相關修訂；
- (f) 草案第 8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9CAB 及 19CAC 條，以重寫現有第 19CA(1)、(2)及(3)條，從而令該等條文較易理解，並改善其組織；
- (g) 草案第 9 條對《稅務條例》第 19CB 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稅務條例》第 19CA 條的修訂；
- (h) 草案第 10 條以新條文取代《稅務條例》第 23A 條，以較易理解、符合現行草擬慣例的方式重寫第 23A 條；
- (i) 草案第 11 條以新條文取代《稅務條例》第 23AA 條，以較易理解、符合現行草擬慣例的方式重寫第 23AA 條。新訂第 23AA 條中對第 23 及 23A 條的提述，予以相應修訂為對第 23、23A、23AB 及 23AC 條的提述；
- (j) 草案第 12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3AB 及 23AC 條，就確定從指明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訂定條文，而上述指明業務，是指本條例草案擬為其提供利得稅寬減的保險及再保險業務；

- (k) 鑑於《稅務條例》第 14B 條的擬議修訂，草案第 13 條對《稅務條例》第 26AB 條作出修訂，以更改當中對《稅務條例》第 14B 條的參照提述；
- (l) 草案第 14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63H(1D)條，以更改當中對《稅務條例》第 14B(2)條的參照提述；
- (m) 草案第 15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89 條，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 (n) 草案第 16 條對《稅務條例》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稅務條例》第 19CA 條的修訂；
- (o) 草案第 17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49，以列出與新訂第 14AB 條中指明一般保險業務此新定義有關的指明風險及法律責任；以及
- (p) 附表在《稅務條例》第 4 部中加入分部及次分部標題，使《稅務條例》第 4 部的鋪排更清晰，以輔助讀者。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性別議題或家庭沒有

影響，對可持續發展除了經濟以外也沒有影響。建議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保監局已就擬訂建議的稅務寬減措施諮詢保監局轄下的業界諮詢委員會和相關的業界組織⁶。我們也在二零一九年六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9. 在條例草案刊憲時，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0. 如有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曾鳳怡女士(電話: 2810 22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⁶ 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2.	修訂《稅務條例》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1
4.	加入第 14AB 條.....2
	14AB. 合資格保險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釋義.....2
5.	修訂第 14B 條(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5
6.	修訂第 19C 條(對 1975 年 4 月 1 日後的虧損的處理).....6
7.	取代第 19CA 條.....7
	19CA. 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7
8.	加入第 19CAB 及 19CAC 條12
	19CAB. 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12
	19CAC. 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一般營業收入.....13
9.	修訂第 19CB 條(抵銷：獲特惠的營業收入).....13
10.	取代第 23A 條14
	23A. 確定應評稅利潤：非人壽保險業務14

條次	頁次
11.	取代第 23AA 條.....16
	23AA. 相互保險法團17
12.	加入第 23AB 及 23AC 條17
	23AB. 確定應評稅利潤：指明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或指明一般保險業務17
	23AC. 根據第 23AB 條確定應評稅利潤：局長摒除或分攤某些款項的權力20
13.	修訂第 26AB 條(關乎寬減條件條文的門檻要求).....20
14.	修訂第 63H 條(暫繳利得稅的稅額)21
15.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21
16.	修訂附表 1(標準稅率).....21
17.	加入附表 49 及 5021
	附表 49 就第 14AB 條中指明一般保險業務的定義而指明的風險及法律責任22
	附表 50 關於《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的過渡條文23
附表	在《稅務條例》第 4 部中，加入分部及次分部標題2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為以下業務訂定利得稅寬減：直接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以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某些種類的保險經紀業務；更正該條例第 63H(1D)條中對條文的參照提述；作出技術性草擬修訂(包括重編該條例第 4 部，以把該部細分成載有標題的分部及次分部)；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7 條。
- (2) 按附表所列方式，於上述條例第 4 部中，加入分部及次分部標題。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
廢除法團的定義
代以
“法團 (corporation) ——

- (a) 指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有效的成文法則或成立章程而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任何公司；及
 - (b) 包括 ——
 - (i) 勞合社；及
 - (ii) 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但
 - (c) 不包括合作社或職工會；”。
-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勞合社 (Lloyd's)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approved association of underwriters)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1)(c)條所述的、獲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4. 加入第 14AB 條

在第 14B 條之前 ——
加入

“14AB. 合資格保險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釋義

- (1) 在本次分部中 ——
一系列交易 (series of transactions)——參閱第(2)及(3)款；
一般再保險業務 (general reinsurance business)指就指明合約下的法律責任提供再保險的業務，而上述指明合約，是指保險人或勞合社在經營下述業務的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合約 ——
 - (a) 一般保險業務；或
 - (b) 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所經營而類似一般保險業務的業務；

一般保險業務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指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類別的業務；

交易 (transaction)包括任何行動、計劃、安排、理解及彼此間慣常做法(不論是明訂或隱含，亦不論可否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擬屬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

合資格受規管活動 (qualifying regulated activ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 ——

- (a) 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A 第 1 部指明的；及
- (b) 關乎專業再保險人或指明保險人在經營第 14B(1)(a)或(c)條指明的業務的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合約；

保險人 (insurer)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保險合約 (contract of insurance)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3 部第 3 欄所提述而在該欄中並非描述為保險合約的合約；

附註 ——

例如，在類別 15 的該欄中所提述的誠實保證的合約。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 company)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specified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 ——

- (a) 屬一般保險業務；但
- (b) 不屬訂立和執行下述合約的業務：承保附表 49 指明和描述的任何風險及法律責任的保險合約；

指明保險人 (specified insurer)指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指明的類別的保險業務的以下任何人士 ——

- (a)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8 條，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上述業務的公司，但專業再保險人及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除外；
- (b) 勞合社；
- (c) 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專業再保險人 (professional reinsurer)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8 條，只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再保險業務的公司；

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 (authorized captive insur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7)(a)條所指的專屬自保保險人；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獲授權以專屬自保保險人身份，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 (2) 在第 14B 條中對一系列交易的提述，包括符合以下情況的多於一項交易：上述多於一項交易中的每項交易，均依據同一事宜訂立，或就同一事宜訂立，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先後逐一訂立。
- (3) 就第 14B(2A)條而言，即使以下一段或多於一段條文所載的描述適用，亦無礙某一系列交易被視為某法團藉以向任何人出售保險或再保險，或從任何人購買保險或再保險的一系列交易 ——
- (a) 在該一系列交易中，並沒有任何交易是該法團及該人均是交易方；
 - (b) 如該一系列交易中的交易是依據任何安排或計劃訂立——該法團及該人兩者或其中一方並非該安排或計劃的參與方；

(c) 就該一系列交易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交易而言，該法團及該人均非交易方。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49。

(5) 本條的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5. 修訂第14B條(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

(1) 第14B條，標題 ——

廢除

“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及專屬自保保險業務”

代以

“合資格保險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利得稅寬減”。

(2) 第14B(1)(a)條 ——

廢除

“或”。

(3) 第14B(1)(b)條 ——

廢除

“利潤，”

代以

“利潤；”。

(4) 在第14B(1)(b)條之後 ——

加入

“(c) 屬該法團以指明保險人身分，得自以下任何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

(i) 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ii) 一般再保險業務；或

(d) 屬該法團以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身分，得自下述業務的應評稅利潤：進行合資格受規管活動，”。

(5) 第14B(2)(a)條 ——

廢除

“或(b)”

代以

“、(b)、(c)或(d)”。

(6) 在第14B(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以下情況下，第(1)(c)款不適用於某法團得自某項交易或某一系列交易的應評稅利潤 ——

(a) 該法團是藉着與某人訂立該項交易或該一系列交易，而向該人或另一人出售保險或再保險，或從該人或另一人購買保險或再保險；及

(b) 該法團訂立該項交易或該一系列交易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逃避或拖延任何繳付稅項的法律責任，或減少根據該項法律責任而須繳付的稅項的款額。”。

(7) 第14B條 ——

廢除第(4)款。

6. 修訂第19C條(對1975年4月1日後的虧損的處理)

第19C(3A)條 ——

廢除

“19CA(2)(b)”

代以

“19CAB(3)”。

7. 取代第19CA條

第19CA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9CA. 根據第19CAB及19CAC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在本條及第19CAB及19CAC條中 ——

一般營業收入 (normal trading receipts)的涵義如下：凡與任何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相關的應評稅利潤，是按附表1或8指明的稅率而予以徵稅的，該等收入及款項即屬**一般營業收入**；

寬減條文 (concession provision)指 ——

- (a) 第14A(1)條；
- (b) 第14B(1)條；
- (c) 第14D(1)條；
- (d) 第14H(1)條；或
- (e) 第14J(1)條；

調整分數 (adjustment factor)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分數 ——

$$\frac{A}{B}$$

- 公式中：
- A 指附表1或8(視何者適用而定)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稅率；及
 - B 就任何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言，指有關的寬減條文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稅率；

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 (chargeable normal trading receipts)就任何課稅年度而對任何人而言 ——

- (a) 如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只有不關乎保險業務的一般營業收入——指該等一般營業收入的款額，經以下調整後所得者 ——
 - (i) 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
 -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以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一般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 (B) 該人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6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等一般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 (ii) 加上以下項目的款額：根據第6部所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人徵收的結餘課稅(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一般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
- (b) 如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只有關乎保險業務的一般營業收入——指按照第11分部第1次分部(第23AB及23AC條除外)確定的該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經以下調整後所得者 ——
 - (i) 減去以下項目：該業務的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按照第23AB條確定者)；或
 - (ii) 加上以下項目的款額：該業務的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按照第19D及23AB條確定者)；及
- (c) 如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既有(a)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亦有(b)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指以下項目的總和 ——
 - (i) 按照(a)段就該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確定的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及

- (ii) 按照(b)段就該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確定的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
- 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hargeable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就任何課稅年度而對任何人而言 ——
- (a)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不符合第 14B(1)(a)、(b)或(c)條的描述——指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款額，經以下調整後所得者 ——
- (i) 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
-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以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 (B) 該人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 6 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 (ii) 加上以下項目的款額：根據第 6 部所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人徵收的結餘課稅(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 (b)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符合第 14B(1)(a)、(b)或(c)條的描述——指按照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確定的該等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的涵義如下：凡與任何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相關的應評稅利潤，是按某寬減條文指明的稅率而予以徵稅的，該等收入及款項即屬**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 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unabsorbed loss in respect of the normal trading receipts)就任何課稅年度而對任何人而言 ——
- (a) 如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只有不關乎保險業務的一般營業收入——指按以下方式確定的虧損 ——
- (i) 在該等一般營業收入的款額之上加上以下項目的款額：根據第 6 部所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人徵收的結餘課稅(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一般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 (ii) 從所得款額中，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
-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以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一般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 (B) 該人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 6 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等一般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
- (b) 如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只有關乎保險業務的一般營業收入——指按照第 19D 條及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第 23AB 及 23AC 條除外)確定的虧損，經以下調整後所得者 ——
- (i) 減去以下項目的款額：該業務的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按照第 19D 及 23AB 條確定者)；或
- (ii) 加上以下項目：該業務的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按照第 23AB 條確定者)；及

- (c) 如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言，既有(a)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亦有(b)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指以下項目的總和 ——
- (i) 按照(a)段就該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確定的虧損；及
- (ii) 按照(b)段就該段所描述的一般營業收入確定的虧損；

關於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unabsorbed loss in respect of the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就任何課稅年度而對任何人而言 ——

- (a)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不符合第 14B(1)(a)、(b)或(c)條的描述——指按以下方式確定的虧損 ——
- (i) 在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款額之上加上以下項目的款額：根據第 6 部所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人徵收的結餘課稅(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 (ii) 從所得款額中，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
-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以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 (B) 該人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 6 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 (b) 如與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相關的應評稅利潤，符合第 14B(1)(a)、(b)或(c)條的描述——指按照第 19D 條及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確定的虧損。”。

8. 加入第 19CAB 及 19CAC 條

在第 19CA 條之後 ——

加入

“19CAB. 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人在任何課稅年度有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及
- (b) 該人在該課稅年度有關於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 (2) 如上述未吸納虧損的款額，不多於將上述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經調整的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額**) ——
- (a) 為確定該人的應評稅利潤——須從該等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中，減去以下項目：將該等未吸納虧損的款額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及
- (b) 為其他目的——該等未吸納虧損的款額，須視為零。
- (3) 如上述未吸納虧損的款額，多於經調整的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額 ——
- (a) 為確定該人蒙受的虧損 ——
- (i) 須從該等未吸納虧損的款額中，減去經調整的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額；及
- (ii) 經如此扣減的未吸納虧損的餘額，須按照第 19C 及 19CB 條處理；及
- (b) 為其他目的——上述應課稅的一般營業收入，須視為零。”。

19CAC. 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一般營業收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人在任何課稅年度有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及
 - (b) 該人在該課稅年度有關乎一般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
- (2) 如上述未吸納虧損的款額，不多於將上述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除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經調整的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額) ——
 - (a) 為確定該人的應評稅利潤——須從該等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中，減去以下項目：將該等未吸納虧損的款額乘以調整分數後所得的款額；及
 - (b) 為其他目的——該等未吸納虧損的款額，須視為零。
- (3) 如上述未吸納虧損的款額，多於經調整的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額 ——
 - (a) 為確定該人蒙受的虧損 ——
 - (i) 須從該等未吸納虧損的款額中，減去經調整的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額；及
 - (ii) 經如此扣減的未吸納虧損的餘額，須按照第 19C 及 19CB 條處理；及
 - (b) 為其他目的——上述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須視為零。”。

9. 修訂第 19CB 條(抵銷：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 (1) 第 19CB(4)條，英文文本，*loss*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 19CB(4)條 ——
廢除調整分數、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及一般營業收入的定義。
- (3) 第 19CB(4)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般營業收入 (normal trading receipts)具有第 19C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調整分數 (adjustment factor)具有第 19C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concessionary trading receipts)具有第 19CA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 取代第 23A 條

第 23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3A. 確定應評稅利潤：非人壽保險業務

- (1)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保險法團(不論是相互保險法團或營利保險法團)，從不屬人壽保險的保險業務(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

$$P + X - Y$$

公式中： $P = P_1 - P_2$

$$X = X_1 + X_2 + X_3$$

$$Y = Y_1 + Y_2 + Y_3 + Y_4 + Y_5$$

而下表第 1 欄列出的每個函數，代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函數相對之處列出的項目的款額。

表

第 1 欄	第 2 欄
P ₁	從香港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總額
P ₂	以下兩者的總和：任何已退還受保人的、從香港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以及任何就相應的再保險而支付的保費
X ₁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X ₂	根據第 6 部所指示而徵收的結餘課稅
X ₃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Y ₁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Y ₂	實際虧損，減去根據再保險可就該等虧損收回的款額
Y ₃	在香港支付予代理機構的開支
Y ₄	根據第 6 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應評稅利潤的程度為限)
Y ₅	該法團的總辦事處的開支當中，某一公平的份額
(2)	然而，如局長信納，就某個非居於香港的保險法團而言，由於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交易的非人壽保險業務的規模有限，以致要求該法團提供為按照第(1)款確定應評稅利潤而所需的詳情，屬不合理，則第(3)款適用。
(3)	局長可容許按以下方式確定上述法團從上述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
(a)	以該法團的總利潤連收入，參照與下述比例相應的比例而確定：該法團從香港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佔其總保費的比例；或
(b)	按局長認為公平的任何其他基準而確定。
(4)	在本條中 ——

保險合約 (contract of insurance) 具有第 14A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從香港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 (premiums from non-life insurance business in Hong Kong) 包括 ——

- (a) 在香港訂立、不屬人壽保險的保險合約所涉及的所有保費；及
- (b) 下述合約所涉及的所有保費：不屬人壽保險、其投保建議是向在香港的法團提出的保險合約；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reserve for unexpired risks at the end of the basis perio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儲備金 ——

- (a) 在須予確定的應評稅利潤所屬的評稅基期結束時，為有關非人壽保險業務的未過期風險而撥出的；及
- (b) 按有關法團就其整體營運，針對上述未過期風險所採用的百分率計算所得的；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reserve for unexpired risks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asis perio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儲備金 ——

- (a) 在須予確定的應評稅利潤所屬的評稅基期開始時，為有關非人壽保險業務的未過期風險而撥出，但尚未支付的；及
- (b) 按有關法團就其整體營運，針對上述未過期風險所採用的百分率計算所得的。”。

11. 取代第 23AA 條

第 23A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3AA. 相互保險法團

- (1) 為施行本部，相互保險法團須視為經營保險業務。
- (2) 從上述保險業務所得的盈餘 ——
 - (a) 須以第 23、23A、23AB 及 23AC 條就確定應評稅利潤而訂定的方法，予以確定；及
 - (b) 須視為根據第 14 條應課稅的應評稅利潤。”。

12. 加入第 23AB 及 23AC 條

在第 23AA 條之後 ——

加入

“23AB. 確定應評稅利潤：指明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或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 (1)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指明保險人從某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

$$P + X - Y$$

公式中： $P = P_1 - P_2$

$$X = X_1 + X_2 + X_3$$

$$Y = Y_1 + Y_2 + Y_3 + Y_4 + Y_5$$

而下表第 1 欄列出的每個函數，代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函數相對之處列出的項目的款額。

表

第 1 欄	第 2 欄
P_1	從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總額
P_2	以下兩者的總和：任何已退還受保人的、從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以及任何就相應的再保險而支付的保費

第 1 欄

第 2 欄

- | | |
|-------|--|
| X_1 |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可歸因於該合資格保險業務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
| X_2 | 根據第 6 部所指示而徵收的結餘課稅(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應評稅利潤的程度為限) |
| X_3 |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
| Y_1 |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
| Y_2 | 因該合資格保險業務而招致的實際虧損，減去根據再保險可就該等虧損收回的款額 |
| Y_3 | 在香港支付予代理機構、可歸因於該合資格保險業務的開支 |
| Y_4 | 根據第 6 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應評稅利潤的程度為限) |
| Y_5 | 該指明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開支(可歸因於該合資格保險業務者)當中，某一公平的份額 |
- (2) 然而，如局長信納，就某個非居於香港的指明保險人而言，由於該指明保險人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合資格保險業務的規模有限，以致要求該指明保險人提供為按照第(1)款確定應評稅利潤而所需的詳情，屬不合理，則第(3)款適用。
 - (3) 局長可容許按以下方式確定上述指明保險人從上述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
 - (a) 以該指明保險人的總利潤連收入，參照與下述比例相應的比例而確定：該指明保險人從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佔其總保費的比例；或
 - (b) 按局長認為公平的任何其他基準而確定。
 - (4) 在本條中 ——

一般再保險業務 (general reinsurance business) 具有第 14AB(1)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保險業務 (qualifying insurance business) 指由指明保險人經營的以下任何業務 ——

- (a) 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 (b) 一般再保險業務；

保險合約 (contract of insurance) 具有第 14AB(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specified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 具有第 14AB(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保險人 (specified insurer) 具有第 14AB(1)條所給予的涵義；

從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 (premiums from the qualifying insurance business) 包括 ——

- (a) 在香港訂立、屬於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的保險合約所涉及的所有保費；及
- (b) 下述合約所涉及的所有保費：屬於該合資格保險業務、其投保建議是向在香港的指明保險人提出的保險合約；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reserve for unexpired risks at the end of the basis perio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儲備金 ——

- (a) 在須予確定的應評稅利潤所屬的評稅基期結束時，為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的未過期風險而撥出的；及
- (b) 按有關指明保險人就其整體營運，針對上述未過期風險所採用的百分率計算所得的；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reserve for unexpired risks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asis perio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儲備金 ——

- (a) 在須予確定的應評稅利潤所屬的評稅基期開始時，為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的未過期風險而撥出，但尚未支付的；及
- (b) 按有關指明保險人就其整體營運，針對上述未過期風險所採用的百分率計算所得的。

23AC. 根據第 23AB 條確定應評稅利潤：局長摒除或分攤某些款項的權力

- (1) 為施行第 23AB 條，如局長認為某指明保險人的投資基金或股東基金中，有任何部分不須用作支持該指明保險人的某合資格保險業務，則局長可行使第 (3)(a)款所指的權力。
- (2) 為施行本條或第 23AB 條，如局長認為某項免稅額、結餘課稅、開支、收益、收入或利潤應在上述指明保險人的上述合資格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之間分攤，則局長可行使第(3)(b)款所指的權力。
- (3) 局長 ——
 - (a) 為施行第(1)款——可根據其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方式，從上述合資格保險業務的總利息、利潤或其他收入中，摒除得自該款所提述的基金的部分收入、收益或利潤；及
 - (b) 為施行第(2)款——可根據其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方式，分攤該款所提述的項目。
- (4) 在本條中 ——

合資格保險業務 (qualifying insurance business) 具有第 23AB(4)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保險人 (specified insurer) 具有第 14AB(1)條所給予的涵義。”。

13. 修訂第 26AB 條(關乎寬減條件條文的門檻要求)
第 26AB(1)(a)條 ——

廢除

“或(b)”

代以

“、(b)、(c)或(d)”。

14. 修訂第 63H 條(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第 63H(1D)條 ——

廢除

“14B(2)(a)、14D(5)(b)、14H(4)(b)或 14J(5)(b)”

代以

“14B(2)(b)、14D(5)(b)、14H(4)(b)或 14J(5)(b)條”。

15.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24)條之後 ——

加入

“(25) 為施行《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2019 年第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50。”。

16. 修訂附表 1(標準稅率)

附表 1 ——

廢除

“19CA(4)條]”

代以

“19CA 條]”。

17. 加入附表 49 及 50

在附表 48 之後 ——

加入

“附表 49

[第 14AB 條]

就第 14AB 條中指明一般保險業務的定義而指明的風險及法律責任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風險及法律責任	第 3 欄 描述
1.	健康風險	某人因疾病或殘疾以致蒙受損失的風險。
2.	按揭擔保風險	因按揭人拖欠物業按揭貸款，以致提供按揭貸款的人蒙受損失的風險。
3.	汽車損壞風險	在陸上使用的車輛(包括汽車但不包括鐵路車輛)遭受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或因在陸上使用汽車而出現的或與在陸上使用汽車有關的損壞的風險，包括第三者風險及承運人的法律責任。
4.	僱員補償法律責任	僱主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以致死亡而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風險及法律責任	描述
5.	業主立案法團的第三者法律責任	多層建築物單位的業主立案法團就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以關乎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或該法團的財產者為限)。

附表 50

[第 89(25)條]

關於《2019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9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 在計算某法團屬第 14B(1)(c)或(d)條所指的應評稅利潤時，該法團在生效日期前收取，或在該日期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不計算在內。”。

附表

[第 2 條]

在《稅務條例》第 4 部中，加入分部及次分部標題

1. 加入第 4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14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利得稅的徵收”。
2. 在第 4 部中加入標題
 在第 14A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分部 —— 利得稅寬減
 第 1 次分部 —— 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3.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4AB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次分部 —— 合資格保險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4.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4C 條之前 ——
 加入

“第3次分部 ——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5. 加入第4部第2分部第4次分部標題
在第14G條之前 ——

加入

“第4次分部 —— 飛機租賃”。

6. 加入第4部第3分部標題
在第15條之前 ——

加入

“第3分部 —— 營業收入、營業存貨、證券借用及
借出等”。

7. 在第4部中加入標題
在第16條之前 ——

加入

“第4分部 —— 扣除

第1次分部 —— 導言”。

8. 加入第4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標題
在第16A條之前 ——

加入

“第2次分部 ——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9. 加入第4部第4分部第3次分部標題
在第16B條之前 ——

加入

“第3次分部 —— 研發活動的開支及工業教育方面的付
款”。

10. 加入第4部第4分部第4次分部標題
在第16D條之前 ——

加入

“第4次分部 —— 認可慈善捐款”。

11. 加入第4部第4分部第5次分部標題
在第16E條之前 ——

加入

“第5次分部 —— 專利權或知識產權的購買與出售”。

12. 加入第4部第4分部第6次分部標題
在第16F條之前 ——

加入

“第6次分部 —— 建築物翻修及訂明固定資產開支”。

13. 加入第4部第4分部第7次分部標題
在第16H條之前 ——

加入

“第7次分部 —— 環保設施開支”。

14. 加入第4部第4分部第8次分部標題
在第17條之前 ——

加入

“第8次分部 —— 不可扣除的開支”。

15. 加入第4部第5分部標題

在第17A條之前 ——

加入

“第5分部 —— 對監管資本證券的處理”。

16. 加入第4部第6分部標題

在第18條之前 ——

加入

“第6分部 —— 評稅基期及應評稅利潤的計算”。

17. 加入第4部第7分部標題

在第18G條之前 ——

加入

“第7分部 —— 對金融工具的處理”。

18. 加入第4部第8分部標題

在第19條之前 ——

加入

“第8分部 —— 對虧損的處理”。

19. 在第4部中加入標題

在第19E條之後 ——

加入

“第9分部 —— 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基金等

第1次分部 —— 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代理人”。

20. 加入第4部第9分部第2次分部標題

在第20AB條之前 ——

加入

“第2次分部 —— 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

21. 加入第4部第9分部第3次分部標題

在第20AF條之後 ——

加入

“第3次分部 —— 基金”。

22. 加入第4部第9分部第4次分部標題

在第20B條之前 ——

加入

“第4次分部 —— 就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某些利潤而課稅的人”。

23. 加入第4部第9分部第5次分部標題

在第21條之前 ——

加入

“第 5 次分部 —— 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某些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24. 加入第 4 部第 10 分部標題
在第 22 條之前 ——
加入

“第 10 分部 —— 合夥”。

25. 在第 4 部中加入標題
在第 23 條之前 ——
加入

“第 11 分部 —— 某些業務的應評稅利潤

第 1 次分部 —— 保險”。

26. 加入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在第 23B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次分部 —— 船舶擁有人及飛機擁有人”。

27. 加入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3 次分部標題
在第 24 條之前 ——
加入

“第 3 次分部 —— 會社、行業協會等”。

28. 加入第 4 部第 12 分部標題
在第 25 條之前 ——

加入

“第 12 分部 —— 雜項條文”。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主體條例》)，為以下業務訂定利得稅寬減：直接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以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某些種類的保險經紀業務。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以訂明為施行《主體條例》，勞合社及獲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1)(c)條所述者)，須視為法團。
4.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AB 條，以列出是次利得稅寬減的新訂條文中所用詞語的定義。另外，在《主體條例》現有第 14B 條中**專業再保險人及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定義，移至新訂第 14AB 條。
5.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4B 條，為以下業務訂定利得稅寬減：直接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以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某些種類的保險經紀業務。
6.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9C 條，就取代《主體條例》第 19CA 條，訂定相應修訂。
7. 《主體條例》第 19CA 條就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訂定處理虧損的方法。草案第 7 條以新條文取代上述第 19CA 條。草案第 7 條所載的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因應《主體條例》第 14B 條關乎保險法團的一般再保險業務及其某些種類的一般保險業務的利得稅寬減的修訂，作出相關修訂。草案第 7 條所載的修訂如下——
 - (a) 該條所載的主要修訂，旨在取代及修訂《主體條例》現有第 19CA(5)條中的若干現有定義(該等定義擬在新訂第 19CA 條列出)，以達致以下效果——
 - (i) 如有關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按《主體條例》第 14B(1)條的寬免稅率課稅——有關應評稅利

潤及有關未吸納虧損，須按照《主體條例》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中有關的條文確定；或

- (ii) 如有關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按一般稅率課稅——有關應評稅利潤及有關未吸納虧損，須按照《主體條例》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中有關的條文(第 23AB 及 23AC 條除外)確定，並以所得之數加減下述項目者為準：任何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以及任何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及
- (b) 其他技術性草擬修訂，旨在——
 - (i) 廢除現有第 19CA(1)、(2)及(3)條，並將之移至新訂第 19CAB 及 19CAC 條(由草案第 8 條加入《主體條例》)；及
 - (ii) 把現有及未被修訂的定義移至新訂第 19CA 條。
8. 草案第 8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9CAB 及 19CAC 條，以重寫現有第 19CA(1)、(2)及(3)條，從而令該等條文較易理解，並改善其組織。
9. 草案第 9 條對《主體條例》第 19CB 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主體條例》第 19CA 條的修訂。
10. 草案第 10 條以新條文取代《主體條例》第 23A 條，以較易理解、符合現行草擬慣例的方式重寫第 23A 條。
11. 草案第 11 條以新條文取代《主體條例》第 23AA 條，以較易理解、符合現行草擬慣例的方式重寫第 23AA 條。新訂第 23AA 條中對第 23 及 23A 條的提述，予以相應修訂為對第 23、23A、23AB 及 23AC 條的提述。
12. 草案第 12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3AB 及 23AC 條，就確定從指明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訂定條文，而上述指明業務，是指本條例草案擬為其提供利得稅寬減的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簡而言之——

- (a) 新訂第 23AB 條訂明，《主體條例》第 14B(1)(c)條所述的應評稅利潤，須按類似《主體條例》第 23A 條為確定從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而列出的方式確定；及
 - (b) 新訂第 23AC 條賦權稅務局局長為施行新訂第 23AB 條——
 - (i) 在計算《主體條例》第 14B(1)(c)條所述的應評稅利潤時，摒除若干款項；及
 - (ii) 在遇到某些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是按照《主體條例》第 14B(1)(c)條指明的方式而予以徵稅時，在該等業務及其他業務之間分攤若干款項。
13. 鑑於《主體條例》第 14B 條的擬議修訂，草案第 13 條對《主體條例》第 26AB 條作出修訂，以更改當中對《主體條例》第 14B 條的參照提述。
14. 草案第 1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63H(1D)條，以更改當中對《主體條例》第 14B(2)條的參照提述。
15. 草案第 1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9 條，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16. 草案第 16 條對《主體條例》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主體條例》第 19CA 條的修訂。
17. 草案第 17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49，以列出與新訂第 14AB 條中**指明一般保險業務**比新定義有關的指明風險及法律責任。
18. 附表在《主體條例》第 4 部中加入分部及次分部標題，使《主體條例》第 4 部的鋪排更清晰，以輔助讀者。

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

財政影響

實施擬議的利得稅寬減所需的額外資源，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稅務局和保監局以現有資源承擔。由於(a)稅務寬減措施旨在鼓勵原擬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相關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公司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以及(b)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稅務局或保監局並沒有掌握保險公司及經紀按不同保險業務類別劃分的利潤或虧損資料，我們難以估算因擬議稅務寬減而減少的稅收，但預計所涉稅款不多，部分減少的稅收更會因在香港進行的業務活動增加而得以抵銷。

對經濟的影響

2. 調低利得稅稅率的建議，應有利香港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的發展，也有助香港的風險管理服務更多元化。此外，這項建議帶來的新商機會帶動對會計、精算及法律服務等其他專業服務的需求。整體而言，建議會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